

114 年全國性公投第 21 案林口區投、開票所工作人員

自行推薦表

申請編號：				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						年 月 日	
填 寫 人 資 料	戶籍 地址	市(縣) 區(鄉、鎮、市)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	聯絡 地址	市(縣) 區(鄉、鎮、市)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☐ 同 戶 籍 地 址 (免填本欄)					
	聯絡 電話	公 : () 私 : () 手機 :		黨 籍			
擬派投(開)票所 編號		(由區公所填註)		選舉權		☐ 有 ☐ 無	
服務機關 或 就讀學校		服務機關：				職稱：	
		學校科系：				年級：	
其 他 (請勾選)		選 務 經 驗		駕 駛 汽 車		騎 乘 機 車	
		☐ 主任管理員 ☐ 主任監察員 ☐ 管理員 ☐ 監察員 ☐ 無		是 否		是 否	
簽 章	填 表 人 簽 章		單 位 主 管 簽 章		人 事 單 位 機 關 學 校 主 管 簽 章 首 長 簽 章		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需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本所不另行函文辦理請假或補假手續，如係大專院校學生（或社會人士）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
二、戶籍地與工作地不設在本市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
三、因辦理所得稅申報事宜，戶籍地址請填寫里、鄰。

四、非報名即獲選為工作人員，本所將依條件（年齡、經驗等）進行遴選。

五、填妥推薦表後，請電郵(AH5988@ntpc.gov.tw)或傳真(02-26016454)至本所民政課李小姐收執，並電聯(02-26033111 分機 603)確認。